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30 日
連 絡 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 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陳姓員警涉嫌勾結詐欺集團案件

本署段可芳檢察官於民國 112 年間緝獲詐欺集團之幣商車手，經溯源擴大偵辦後，發現有高雄市員警涉入其中，遂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、南部地區調查組、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等單位進行調查，經蒐證完備後，段可芳檢察官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上午，親自率隊至高雄地區搜索 5 處（含高雄市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），帶回陳姓員警等 8 名相關人等，由本署莊珂惠、黃薇潔、程慧晶檢察官共同協助偵訊，經漏夜偵訊後，認陳姓員警等 4 人，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、組織犯罪條例、刑法洩密、加重詐欺、洗錢防制法等罪嫌，予以當庭逮捕，於今（30）日 7 時許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。

本署呼籲民眾投資任何虛擬貨幣，應在具有公信力之公開市場進行交易，切莫隨意輕信他人說詞，下載任何投資群組所推薦之 APP；亦應避免以現金交易，徒然增加遭詐騙之風險。又本件查獲之集團成員均僅 20 餘歲，短期內雖騙取不法所得，但鋌而走險被查獲後，勢將面臨最輕本刑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責，且亦將被追討相關不法所得，並面臨民事求償，訴訟纏身，絕非一本萬利，一旦誤入歧途，只會後悔終身。